

# 浅谈法学生职业观的培育

余语诺 安淑格 李钰鑫

石河子大学

**摘要：**职业观念是个人在职业目标、社会价值和其他方面的观点，符合社会对职业的评价和期待。在对职业生涯研究的不断深化中，职业观已从单纯的心理层面，逐步呈现出社会化、多元化和人性化的特征。法治的发展必须站在人民的立场上，让发展的结果让人民共享，所以，在培养法治人才方面，要符合这个内部逻辑。法学生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储备力量，它的培育机制是否科学完善，不仅影响着法治建设的整体水平和质量，而且影响着整个国家的未来和发展。基于此，本文对法学生职业观的培育策略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关键词：**法学生；职业观；培育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4.02.146

近几年，伴随着教育事业的飞速发展，各行各业都面临着“用人荒”的问题。但是，仅仅从量上来看某一产业的发展则显得有些偏颇了。全国各地的高等院校中，每年都有大批的应届毕业生涌入，然而，他们对自己的职业认同度存在着严重的下滑，实现职业倾向、职业兴趣和生涯设计“三位一体”，进而提升职业成功效率与职业幸福感，是学生职业辅导工作的起点与落脚点。从这一点来看，法学专业学生的职业观在某种意义上可以促进他们的就业质量，并且可以让他们建立起一个科学的职业价值观，制订出一个实际的、切实可行的生涯计划，这对于提升当地高校的法学专业学生的就业率有着重要的作用。

## 一、高校培育法学生职业观的优势

### （一）教育的多样化

高校与一般的社会组织相比是一个专业的人才培育场所，具有成熟、专业的师资力量和丰富的教学实践。高校的教育对象与形式更为多样，除了专业的教育机构之外，高校还有大量的学生团体和兴趣团体，其在校园的引导下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成长，从而使教育的形式更加多样化，从而提高了教育的成效。

### （二）学科资源方面的优越性

法学生的职业观的培养能够在长期和制度化的基础上，发挥专业课程的优势来进行。在当前法学职业观被列入法学必修课程的良好形势下，可以将理想信念教育这一专业理念引入到高校教学之中，加强其制度化建设，并拓展其内涵，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制职业观教育系统。就拿自媒体来说，微博、微信、抖音等自媒体平台正在逐步变成年轻人获得信息的重要途径，就连学生也是这些互联网平台的主力使用者，已是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员。这说明，当代学生的思维和对事情的

认识情况受到了诸如互联网这样的新媒体的极大的冲击，并且新媒体的持续、爆炸效应将会使这一作用更加深化。在当前传媒对学生进行渗透的背景下，利用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可以拓展职业观的范围，提高其有效性。

## 二、培育法学生职业观存在的问题

### （一）对法律从业人员的道德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构建社会主义法制社会，既要求广大人民群众有法制观念，又要求广大人民群众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法律工作者职业观缺失，权力与金钱交易、失职渎职，就不能保护人民的正当权利，也就不能形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氛围。尽管我国已经实行了公安、检察部门的办案制度，但是仍然有许多执法人员铤而走险，究其根本原因在于观念和专业观念的问题。法律工作者要以平等、公正、法治等专业思想意识来引导其专业行动，才能实现真实与实质的公正。

### （二）法学专业学生缺乏职业道德教育

每一个行业，都要用伦理准则来指引其成员的行动，从而使这个行业得以正常、有序地发展。法律工作者的职业观直接关系到其自身的重大财产和个人利益，关系到其权利能否受到保障，关系到一国的司法信誉。若不能在专业群体中进行导向与维护，专业的专业知识与技术就得不到有效地运用，从而导致司法不公与司法腐败。身为“社会的医生”、“司法的守护者”，法律工作者必须经过对法学和思想的锻炼，把对法学的专业知识的需求，内化于自身的思维之中，当面临相关的法律问题或做出重要的选择时，就可以根据专业的职业观来行事。

尽管许多高校都已开设了法律职业道德教育课程，但大多数情况下，它只是一门非核心课程的选修或考查课，许多师生视之为“可有可无”，法科学生的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一直得不到很好的落实。青年时期是进行法律职业观教育的黄金年龄，然而，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体系中，法律职业观教育却未受到应有的关注。

法律教育工作者在教学过程中，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法律职业道德的教育，并对其进行道德认识的培养。各国法学院除开设专业的法学专业课程外，还开设了政治、伦理和哲学等相关学科。在各国，许多国家对法律职业观的培养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例如美国“水门事件”后，法学界就更清楚地指出，要想提升职业观意识就必须在培养法律人的过程中强化职业道德教育。美国的大多数地方都规定，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必须通过伦理考试，方可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

（三）法学专业学生的职业观教育制度存在着“跛脚”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可以从法律职业观和法学理想信念两个方面来进行。当前，法律职业观和法学理想信念存在着静态与动态的双重不平衡。其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由于内容的静态差异而造成的不平衡。“技术主义”的法律职业观主张通过规制法律工作者的专业活动，提高执业的合法性，进而提高专业水准，从而让每个法律工作者都能得到直接的收益，是每一个专业的法学工作者的必修课程，具有很强的技术性，也就是“务实”的一种。“思政教育”是法学理想信念培育的重要内容，也就是通过对中国共产党的主流理论与价值观的宣传与普及来提高法学学生的政治觉悟，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具体表现，是一种“务虚”范畴。

其次，由发展不平衡引起的动态不平衡。从政策的角度看，法律职业观已经超越了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等热点学科，被纳入“第一课堂”的范畴；相比较而言，理想信念教育是党委在专业课程以外的“第二课堂”上进行的，具有非常态、弱强制化、补充性等特征，法学生由于不能从直观中获取利益，对这类活动的热情不高，因此，教育活动效率低下是可以理解的。

最后，理论与实际脱节。法律理论课的教学与社会实践的脱节。法律教育侧重于理论教学与科研，加深了学生对法律制度的了解，但同时，又缺少对现实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的直接体验，使得学生很难把所学到的

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中去。很多法专业的学生缺少与社会实践的直接联系，缺少实际工作经验，缺少实际操作能力和应用能力，导致法学专业毕业生在就业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就业难。

### 三、法学生职业观的培育

#### （一）明确培养目标

在我国高校的法学教育中，对法学类人才的培养都有着清晰的定位，而对法学人才职业观的培养则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因为没有得到足够的关注，大部分高校都没有明确这个目标，也没有把这个目标分成几个部分来实施，大部分的课程都是一些模拟法庭的演习，很少有涉及法律职业观方面的。所以，在培养计划中应该有更清晰的目标。第一，通过法律职业观的培养，培养学生对法律职业的职业观和对法律的公正和正义的追求；第二，要从职业观入手培育学生的法制观念；第三，培养学生对法律的忠诚，对事实的忠诚，对工作的敬业精神，恪尽职守，廉洁自律，遵守规范的法律伦理观念，具有辨别法学专业难题的意识，并初步了解法学专业遇到的难题的处理办法。

#### （二）理想信念教育与专业课教学的深度融合

当前，对理想信念的教育主要是通过专项活动来进行的，与制度化的法律职业观教育比较，理想信念的教育有一种运动化和任务化的趋势，因此，大多数的学生对自己的理想信念的学习并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多是一种“完成任务”的心理状态。

从2018年起，我国将法学职业道德教育列入了法学专业的必修课。在学科建设方面有了特殊的课程设置、专职教师以及专业的学科，有了一大批的科研人才。法学职业道德教育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学习情况。但是，在国内，关于法律职业观的研究与实践却相对落后，所教授的职业观多集中在美国，英国，加拿大，而对自己国家的职业观却缺乏深入的探讨。

#### （三）多维媒体资源的整合

当前，在高校层次上，相对活跃的新媒体资源有微信、微博等，同时，学生最喜欢的数字传播产品有VLOG和短视频等，还有很多教授、学生和他们的组运营的新媒体账户，互联网新媒体资源更加丰富。

就高校而言，首先，能够将多维的新媒体资源进行有效的融合，独立构建一个新的“新媒体”的法学专业观点的教学平台，从而构建起一个由各种维度的新媒体组成的一个传播的平台，借助当前的活跃的新媒体平

台，能够将学生的信息获取和交流的热情都发挥出来，并在这个基础上构建起一个立体的交流平台。其次，要激发学生的创造力，通过制作小视频这一载体，加强他们的参与意识，加强他们在职业观教育中参与的主体性，使学生在整个职业观教学中都能得到积极的影响，提高学生对法学职业观的认识，特别是对理想信念的教育，这对提高教学效果有着特殊的意义。

#### （四）以“感觉”培养为核心

视觉与听觉对于人脑的影响要比语言更大，通过开展情景性和体验性的教育，促进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方式的革新，使“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在学生心中实现知行统一。提高法学专业人员对民众观念的“感受力”，打破传统教学中刻板刻板的教条，促使学生们积极地投入学习。

首先，加强普法宣传。组织学生深入社会，特别是偏远、落后的乡村，向群众宣讲与群众关系最为密切的法规。一方面，公众的法制观念的提高可以促使人们在面对自己的问题时以最合法、最合理的方法来处理，从而提高纠纷处理的标准化程度，从而为构建“和谐社会”、“平安中国”做出贡献；同时，还能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教育他们热爱法律，尊重法律。

其次，提倡法学生为民服务。法学教育要把促进社会公正和公平作为自己的使命，把自己所学习的法律知识运用到促进社会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实践中去。在民法典进社区的过程中，学生能主动地帮助人们解决问题，并能为人们提供更多的法律服务，从而使学生能够在实际中体验到法治，从而进一步推动我国的法治建设。

#### （五）工具主义法学教育理念的克服

从法学工具论者的观点来看，法既是政治，又是经济，也是伦理，是阶层统治的工具。由于对法学的一种偏狭的认识使得法学专业并没有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应有的固有观念，而是带有“机会主义”性质的。许多法学家以为只要把法学的知识学好并且加以应用，就可以达到实体公正的目的，因而，在司法实践中，人们往往只注重理论的学习，忽视了对法学的培养。它所培育出来的法学人才注定要成为法学的“工匠”，而非真正意义上的“司法裁判”。在教学的内容和教学中，老师应该自觉地激发学生们对职业观的思维，使学生明白除了要学好法律还要学会运用法律，同时还要培养良好的职

业道德，这既是对当事人的责任，也是对自己的责任。

#### （六）促进教育方式的创新

如果要使法律职业观内化为自身的自身，那么，如果老师只是简单地讲些大道理不仅无法达到教化的效果，反而会使产生抵触情绪。现行的法律教育中，尽管也有实习课程，但大多数都是参观监狱、劳教所和进行的模拟法庭，很少有真正意义上的实习。理论上的学问很难通过练习变成现实。为此，要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方式与教学手段，如渗透教学法、案例教学法等。

法学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要让学生树立起一个好的职业观念，必须从学生入学起就设置专业的法学专业课程，让学生从一开始就能准确地理解法律的价值与实质。由于法律职业观的培养是一项不可避免的任务，因此，这种培养应当伴随着一切的法律知识的学习，在整个过程中进行。这样一种隐性的教学方法在潜移默化中起到了一种“润物细无声”的效果，需要老师认真地进行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的选择，把观念的培养与程序法的教学相结合，既要“授业”又要“传道”。这样一种隐性的教学方法，虽然费时费力，但却具有很好的实效性。

#### 结语

法学生的就业率有利于学生正确的职业观的形成。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在某种意义上对其职业观念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要想提升法学专业的职业观，首先要解决法学专业的就业问题，只有通过相应的途径，让法学专业的毕业生能够学以致用，提升自己对于法学专业的职业观念，更好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做出贡献。

#### 参考文献

- [1] 冯志军. 加强课程标准建设深度推进课程改革——江苏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建设的范式与路径[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8, 34(8): 63-67.
- [2] 冯志军. 建设江苏特色的中职教学标准体系[J]. 江苏教育, 2018, 0(52): 35-39.
- [3] 曾天山, 李杰豪. 新《职业教育法》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2(16): 16-22.
- [4] 孟凯, 郝卓君. 新《职业教育法》: 意义、特征与突破[J]. 职业技术教育, 2022, 43(15): 20-24.